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泉州分公司

泉教德[2010]13号

关于组织开展“辉煌六十年”读书教育比赛活动 及做好相关奖项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教育局、新华书店：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妇联、福建新华发行集团《关于认真组织开展“辉煌六十年”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的通知》（闽教综[2009]27号）的有关精神，泉州市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组委会决定，举办泉州市“辉煌六十年”读书教育活动征文比赛、讲故事比赛和演讲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比赛

1. 征文要求：

本届征文比赛以“辉煌六十年”为主题。参赛对象为小学中、高年级学生和中学生。参赛学生必须在认真读好活动用书的基础上，谈自己的认识和体会，以及如何把个人的成长融入时代发展之中，不断提高和完善自己，勤奋学习敢于创新，创造美好未来。

文章必须由参赛学生自己撰写，不能抄袭他人作品。辅导教师应

切实加以指导，要在文章后写上简明扼要的评语或推荐意见并署名。

文章要求主题鲜明、观点正确、内容充实、中心突出。

小学生作文不超过 800 字，中学生作文不超过 1200 字。作者在文章标题下署名，顺序为：省(区)市(县)、学校和班级、姓名；在文章末尾注明学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和家庭通讯地址。

2. 报送时间：

参赛者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前把文稿发送至泉州德育网“‘辉煌六十年’读书教育活动” 征文专栏。

3. 评奖名额：

本届读书活动征文比赛分小学组和中学组。泉州市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选，评出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15 名，三等奖 15 名，优秀奖若干名。获一、二、三等奖征文将报送参加全省组委会的征文比赛。

二、小学生讲故事比赛和中学生演讲比赛：

1. 比赛时间：初定于 5 月份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参赛对象、评选条件及要求：

参赛学生必须是参加本届读书活动的中小学生。参赛选手的讲述内容必须紧扣读书活动主题，以生动的语言和感人的事例，表达参加读书活动的感受，反映新时期青少年热爱祖国、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主题要鲜明，内容要连贯，语言要符合年龄特点。参赛选手必须使用普通话，表达清晰、讲述流畅、精神饱满、仪态自然。

小学生讲故事比赛的讲述时间不能超过 4 分钟；

中学生演讲比赛的讲述时间不能超过 5 分钟。

参赛的选手报到时，须向竞赛组提交 5 份讲稿 (A4 纸电脑打印)，并注明姓名、性别、校名、班级和联系电话。

3. 参赛选手名额：

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各推荐 2 名中学生参加演讲比赛、2 名小学生参加讲故事比赛；其他县（市、区）分别推荐 1 名中学生参加演讲比赛、1 名小学生参加讲故事比赛；市直中学推荐 1 名中学生参加演讲比赛；市直小学推荐 1 名小学生参加讲故事比赛。参赛选手报名表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德育科。

4. 奖项设置及奖励：

采取评委现场打分的形式，评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7 名，三等奖 10 名。组委会将对各获奖选手发给证书和奖品。

三、推荐参加福建省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评选表彰奖项

根据福建省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评选表彰奖项安排，请各地各有关学校按分配名额做好推荐工作（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1）。

（一）读书活动优秀组织者评选条件：

- （1）做好本届读书活动的组织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活动。
- （2）广泛宣传发动，积极组织学生参与读书活动。
- （3）结合本届活动主题进行指导，抓好各项活动的落实工作。

（二）读书教育活动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积极参加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表现出色，认真读好活动用书，学习成绩显著，写出一篇以上读书体会文章，并参加年段以上（含年段）讲故事比赛或演讲比赛活动，在本地区读书活动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2）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能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3）勤奋学习，成绩良好；
- （4）积极发动周围同学共同参与读书活动。

（三）读书教育活动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
- (2)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导教育青少年,爱岗敬业,热爱学生,注重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关心学生成长。
- (3) 积极组织学生参与读书活动,所在年级或班级活动参与面广,能结合活动主题,精心指导学生开展各项活动,所辅导的学生在各级读书活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4) 在读书活动中围绕主题,撰写一篇以上辅导文章或经验总结文章。

以上奖项获奖者需填写“福建省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评选表彰奖项推荐表”(附表2),于4月2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德育科。获奖者将由省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四) 资助参加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的特困学生

1. 资助条件

-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处分记录。
- (2) 热爱学习,品德优良,诚实守信。
- (3) 经济困难,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230元。
- (4) 积极参加本届爱国主义读书活动。

2. 资助办法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需填写“福建省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评选表彰奖项推荐表”,于4月25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德育科,由泉州市组委会审核上报省组委会。经省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向每位特困生资助人民币300元。

附表:

- 1. 福建省第十七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评选表彰奖项名额分配表**

2. 福建省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评选表彰奖项推荐表
3. 小学生讲故事比赛和中学生演讲比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教育局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泉州分公司

二一 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读书活动 比赛 奖励 通知

抄送：福建省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组委会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年3月15日

附表 1：

福建省第十七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
评选表彰奖项名额分配表

	丰泽	鲤城	洛江	泉港	石狮	晋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市第二实小	市第三实小	泉州一中	泉州三中	泉州八中	合计
读书活动优秀组织奖	2	1	1	1	1	3	2	2	2	2	1	1				1	20
读书活动优秀教师	2	1	1	1	1	3	2	2	2	2	1	1				1	20
读书活动优秀学生	15	5	10	15	10	25	25	25	25	20	15	3	2	1	1	3	200
资助贫困生	1	1	2	2	1	2	2	2	3	2	2						20

福建省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评选表彰奖项推荐表

所在学校				表彰奖项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主 要 事 迹					
县(市、 区)组委 会意见					
泉州市组 委会意见					
省组委会 意见					

注：本表为“优秀组织奖、优秀教师、优秀学生、特困学生”通用，请在“表彰奖项”栏注明获奖类别，“优秀组织奖”项目表中“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不用填写。

小学生讲故事比赛和中学生演讲比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所在学校、班级	参赛题目
小学生 讲故事比赛	1、			
	2、			
中学生 演讲比赛	1、			
	2、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